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孝政办发〔2024〕29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摸清全市旅游资源家底,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,促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,按照山西省旅游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》(晋旅改发组〔2023〕3号)、吕梁市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吕梁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》(吕旅改发组发〔2024〕2号)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普查目的与意义

采用资料收集、现场核查、综合评价等手段,对全市的旅游资源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,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。通过普查,全面摸清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,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,明确全市旅游产业的发展优势和重点区域,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、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,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,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,建设知名旅游地提供基础支撑。

二、普查范围与对象

(一)普查范围。孝义市域全域

(二)普查对象。按照《山西省旅游资源分类、调查与评价》(DB14/T2223-2024)标准,对我市地文景观、水域景观、生物景观、天象与气候景观、建筑与设施、历史文化遗存、旅游

购物品、人文活动等 8 大主类、26 个亚类、132 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全市普查工作从2024年11月上旬启动,2025年6月下旬结束,分三个阶段实施。

(一) 前期筹备阶段(2024年11月1日—2024年11月30日)

编制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,建立普查工作机制,组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、普查办公室。组织召开动员会、培训会,开展前期宣传工作,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,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。

(二) 普查调查阶段(2024年12月1日—2025年4月30日)

2024年12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,收集各乡镇(街道)、各有关部门、各景区景点资料,填报预目录表;

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2月28日,整理完善旅游资源预目录;

2025年3月1日—2025年4月30日,按要求开展实地调查与资源评价,全面上报、深挖新发现的旅游资源,填报资源普查表。

(三) 成果编制报审阶段(2025年5月1日—6月20日)

根据普查结果,编制《孝义市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(含照片、视频资料)》《孝义市旅游资源名录表》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

区实际资料表》，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取得《旅游资源普查市级外业审核意见表》和孝义市、吕梁市、省级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》；编制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》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》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》，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取得市级自审、吕梁市级、省级审核的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成果审核意见表》。

四、普查方式

（一）梳理已有资源。组织文物、林业、气象、水利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，系统收集已有资料，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市域内文旅资源等级情况，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，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。

（二）全面查找资源。通过文献档案、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，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、应查尽查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界定旅游资源。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，以可为旅游业开发利用，可产生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，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，科学开展普查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培训。培训对象包括市普查队伍成员、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联络人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主要负责人、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及景区主要负责人等旅游普查相关人员。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、旅游资源评价、旅游资源调

查程序与方法和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。

（三）资料收集。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、图片和影像资料，一般包括地方志、乡土教材、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、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、宣传片等。市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，整编《孝义市旅游资源预目录表》，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。

（四）外业普查。市普查队可按行政区域地貌、生物、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，确定调查工作小组，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市级普查员，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，科学制定调查线路，开展实地普查。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，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。

（五）内业整理。汇总、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，完整准确采集、归类、存档，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，提交市普查办。市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（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）、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、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。

（六）成果审查。市普查办组织其成员、市级专家委员会专家、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（原则上不少于5人），开展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，通过后向吕梁市申报审核，逐级组织验收。

（七）成果汇编。一是表单梳理归档，包含普查表单、视频、

图片等原始资料；二是普查图集绘制，绘制旅游资源总图、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（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）等图件；三是成果编写，编撰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》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》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指南》《孝义市旅游资源影像录》等系列成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，文旅局局长为副组长，宣传部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党史研究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乡镇长（主任）为成员的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（具体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2），专班下设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（简称市普查办），办公室设在文旅局，普查工作结束后，工作专班自行解散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广泛动员和组织各方力量参与普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财政局要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下达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保障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、技术要求高，要设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，确定专业的技术支撑单位，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，确保普查成果质量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多级审查、质量监督和报表通

报等工作制度，按月调度，定期通报，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。

附件：1.普查工作成果目录

2.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

附件 1

普查工作成果目录

一、原始资料

- 1.孝义市旅游资源预目录表
- 2.孝义市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（含照片、视频资料）
- 3.孝义市旅游资源名录表
- 4.孝义普查区实际资料表
- 5.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外业审核意见表
- 6.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成果审核意见表（市级自审）
- 7.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（吕梁市抽检）
- 8.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（省级抽检）
- 9.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成果审核意见表（市级自审）
- 10.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成果审核意见表（吕梁市审核）
- 11.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市级成果审核意见表（省级审核）

二、成果资料

- 1.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》
- 2.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》
- 3.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》
- 4.《孝义市旅游资源普查报告》
- 5.《旅游资源普查图集》
- 6.《孝义市四五级旅游资源照片集》

附件 2

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

序号	单位	职责分工	收集资料清单
1	市文化和旅游局 (市文物局)	负责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,依法确认项目实施单位,按时限、按要求完成外业普查,并编制上传提供相关资料和普查成果,提供旅游资源的详细资料(照片、音频、视频等),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;负责提供世界文化遗产、可移动文物、不可移动文物、博物馆/纪念馆、名城名镇名村等资料。	(1)孝义市旅游总体规划、“十四五”旅游规划、重点景区、乡村旅游、康养产业、文物保护、非遗文化、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相关规划; (2)孝义市特有重大节庆活动、展览、赛事、演艺等(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); (3)孝义市景区、乡村旅游、星级饭店、黄河人家等(名录、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); (4)孝义市非遗产品、手工艺纪念品、特色文创、地方食品等的记录、照片、视频; (5)孝义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人事活动记录的详细资料、照片及视频; (6)文化遗产、可移动文物、不可移动文物、博物馆/纪念馆名城名镇名村等的详细资料(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); (7)孝义市文物普查资料(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); (8)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(场所)名录、基本情况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。
2	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列入中央、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。	
3	市财政局	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和按时下达,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和检查。	
4	市民政局	负责提供全市行政区划、区域行政代码等相关资料。	各乡镇(街道)名称、数量、行政区划代码等相关资料。
5	市自然资源局	负责提供全市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、古生物化石、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材料等;提供孝义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天地图·山西)信息;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,便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。	(1)矿产资源规划、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等相关资料; (2)全市古生物化石、重要地质遗迹(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)等资料。

6	市生态环境局 孝义分局	负责提供全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。	全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。
7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负责提供全市区域的历史建筑、传统村落等相关资料。	全市区域历史建筑、传统村落等相关资料（相关介绍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）。
8	市城市管理局	负责提供全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的园林绿地等相关资料。	全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的园林绿地等相关资料（相关介绍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）。
9	市交通运输局	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、全市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、风景道路，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资料。	（1）公路、水路、运输枢纽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； （2）全市各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、风景道路，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（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）等相关资料。
10	市水利局	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、全市各流域水系、大型湖泊水库、大型水工程、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资料。	（1）各水利工程、水库、全区河道、河口滩涂有关规划； （2）提供全市各流域水系、大型湖泊水库、大型水利工程、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详细资料（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）。
11	市农业农村局	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、全市美丽乡村、特色乡镇村、特色种植养殖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、星级休闲农庄、农产品加工厂、农业品牌、农作物遗传、特色产品等相关资料。	（1）全市美丽乡村、特色乡镇村、特色种植养殖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、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、农业品牌等详细资料（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）； （2）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； （3）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（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视频、音频等）； （4）地方特色产品及其零售店（手工艺品、农副产品等）详细资料（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）。
12	市教育体育局	负责提供大型运动场所、传统体育运动、体育节事赛事活动等的相关资料。	大型运动场所、传统体育运动、体育节事赛事活动、特有体育节庆活动（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）等相关资料。
13	市工科局	负责提供工业旅游资源信息，协助制定工业旅游的开发规划，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措施，促进工业旅游的发展。	（1）孝义市内具有旅游价值的工业遗产、工业园区、工业博物馆等工业旅游资源的详细信息资料（包括资源的位置、历史背景、文化价值、游览条件等）； （2）关于孝义市工业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情况报告（包括工业旅游项目的开发、运营情况，以及工业旅游对当地经济的贡献等）。

14	市宗教局	负责提供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、宗教活动与庙会的详细资料。	(1)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的详细资料 (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) ; (2) 宗教活动与庙会的详细资料 (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视频、音频等。
15	市统计局	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; 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, 包含产业类型、经营主体、规模、分布、总产值、税收、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。	(1)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; (2) 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, 包含产业类型、经营主体、规模、分布、总产值税收、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。
16	市林业局	负责提供发展规划、全市区域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国有和集体林场、湿地公园统计及情况介绍, 古树、珍稀动植物统计一览及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。	(1) 孝义市动植物种类和数量, 特别是珍稀、濒危动植物及其生长地和栖息地的统计介绍资料 (详细动植物名录清单, 含中文与拉丁文)、照片、视频; (2) 孝义市森林公园方面的总体规划、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、照片, 视频; (3) 林业草原发展规划; (4) 孝义市境内有关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国有和集体林场等方面的详细资料、照片及视频; (5) 孝义市境内名木古树的详细资料、照片、视频; (6) 全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详细资料 (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)。
17	市气象局	负责提供全市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、气候景观等相关资料。	(1) 孝义市利用、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 (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) ; (2) 气候资源开发项目 (相关介绍、基本情况、现场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等) ; (3) 孝义市具有观赏价值的气候、气象、冰雪地及其发生地的详细资料、照片、视频等相关资料。
18	市档案馆	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馆藏开放档案、资料等。	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、历史档案资料、新中国成立后档案资料。
19	市委党史研究室	负责提供孝义历史文化、旅游、人文、习俗、特产等方面的资料。	孝义历史文化、旅游、人文、习俗、特产等方面的资料。
20	各乡镇 (街道)	负责提供各乡镇范围内具有旅游开发利用价值的景区 (点)、传统文化、地域美食、习俗等名录、简介、照片、视频等各类资料。	各乡镇 (街道) 范围内具有旅游开发利用价值的景区 (点)、传统文化、地域美食、习俗等名录、简介、照片、视频等各类资料。

